**邯郸市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乙类非处方药）**

**告 知 承 诺 书**

〔 年〕第 号

申 请 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审 批 部 门：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 系 方 式：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邯郸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就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乙类非处方药）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实施此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一）《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药店开设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冀药监法〔2021〕32 号）；

（二）《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冀药监法〔2021〕30号）、《河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保留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冀审改办〔2020〕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冀审改办〔2020〕209 号）。

二、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书；

2、药品质量管理机构职能图

3、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工作经历相关材料；

4、药品零售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清单；

5、营业场所周边卫生环境图和平面布置图；

6、经办人授权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承诺的期限与效力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审批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2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1份。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邯郸市行政审批局收到经申请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经形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在做出本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乙类非处方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四、法律责任

申请人在未达到许可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前，不得从事乙类非处方药药品经营许可活动。

五、核查办法

审批部门（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7个工作日内，将新开办企业信息推送给业务监管部门（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监管部门在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依法追究被审批人相应法律责任，并纳入信用管理；审批部门依据业务监管部门的告知意见直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信用管理

被审批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其失信信息记入“信用邯郸”平台，被审批人不得再次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注：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审批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2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1份。**

**申请人承诺书**

年 月 日，收到邯郸市行政审批局从事乙类非处方药药品经营许可（编号为：〔 年〕第 号）的告知书，我单位根据告知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已认真学习了药品经营及药品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规定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了解。

四、本人承诺取得《乙类非处方药药品经营许可证》后，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审批部门：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审批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2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1份。**